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受人”）于近日参与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玛公司”）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存货、机器设备相关资产的公开司法拍卖，最终公司以人民币 9,056.81 万元的成交价网拍竞价成交。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简称“募投扩能项目”）”实施，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果上述变更募投扩能项目实施未获审批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风险提示：目前交易标的房产已被法院查封，有抵押、有租赁。拍卖成交后，由管理人协助买受人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参与由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监督，艾玛公司管理人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处置拍卖的艾玛公司位于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存货、机器设备相关资产的公开司法拍卖，拍卖标的评估价、起拍价均为人民币 8,596.81 万元，公司经过 24 次出价，最终以人民币 9,056.81 万元的成交价网拍竞价成交（以上统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相关厂房、土地等，替代募投扩能项目中的自建厂房，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尽早投产见效。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变更募投扩能项目实施，将导致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公开法拍竞购土地、厂房”，实施地点由“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变更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果上述变更募投扩能项目实施未获审批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本次变更募投扩能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由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监督，艾玛公司管理人公开司法拍卖。艾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标的名称：艾玛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有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37572.17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约为 4248.79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460.33 平方米）、存货（一批地板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机器设备（制作加工地板的机器设备及变压器、电梯等特种设备）。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中：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房，对应的有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37572.17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约为 4248.79 平方米，房权证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33633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1144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1145 号；2）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460.33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证号：安吉国用（2010）第 07662 号、安吉国用（2010）第 07663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 2054 年 3 月 33 日。目前房产已被法院查封，有抵押、有租赁。

因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为公开司法拍卖，故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规定付清成交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解除查封手续，管理人协助买受人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按规定先办理登报注销或注销他项权证等手续后，再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另外，根据本交易标的《破产拍卖公告》，目前厂房内租户均做出了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厂房等相关承诺或后续处置方式。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开司法拍卖资产，交易资产评估价人民币 8,596.81 万元，起拍价人民币 8,596.81 万元，增价幅度 10 万元及其正整数倍数。公司经过 24 次出价，最终以人民币 9,056.81 万元的成交价网拍竞价成交。

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办理过户登记过程中应交纳或补交的一切税费及明确的或不明确的一切关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原产权人应承担的综合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费、测绘费及其积欠的水、电等费用），该等费用均由买受人另行承担。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起拍价，通过公开司法拍卖方式竞拍成交，成交价公开、公平、公正、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9 浙 0523 破 13 号《破产拍卖公告》及其《须知》、《标的物详情》、《竞价信息、竞价结果》等，拍卖成交后，拍卖余款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 16 时前（拍卖成交后 30 日内）汇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与管理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

六、本次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担保责任等事项。

七、本次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020 年度，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新冠检测产品销售带来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增长，企业规模瓶颈得到重大突破。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已经不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快速扩能和战略发展需求，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快速解决扩能场地问题。

2、2020 年度，公司忙于支持全球新冠检测产品需求，生产经营繁忙，使得募投扩能项目尚未动工建设，故原计划通过新建厂房实施，从新建到投入使用尚须较长时间。本次购买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节省建设时间成本，就近就地快速解决产能瓶颈，同时尽快促使募投项目投产见效，以更好回报投资者。

3、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资产为司法公开拍卖资产，标的房产已被法院查封，有抵押、有租赁。由管理人协助买受人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变更募投扩能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等实施，尚须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果上述变更募投扩能项目实施未获审批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生物”）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首发扩能项目”），其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公开法拍竞购土地、厂房”，实施地点由“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变更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以上简称“本次变更募投项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发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25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37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 5.508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 24,064.76 | 24,064.76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257.20 | 8,257.20 |
| 3 |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8,841.98 | 8,841.9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 计 | | 56,163.94 | 56,163.94 |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现有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东方生物；项目总投资 24,064.7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8,619.1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0,495.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5.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94.13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的生产能力。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金额（万元） |
|---|---|---|
| 一 | 建设投资 | 20,070.63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19,114.89 |
| 1.1 | 建筑工程费用 | 8,619.16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0,495.73 |
| 2 | 基本预备费 | 955.74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3,994.13 |
| 项目总投资额 | | 24,064.76 |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1、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除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外，项目投资主体不变，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具体投资构成及投资清单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做适度的调整。

|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实施方式 | 新建厂房 | 公开法拍竞购土地、厂房 |
| 实施地点 | 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 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

2、公开法拍竞购土地、厂房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参与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有产权证建筑面积 37,572.17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约 4,248.79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49,460.33 平方米）、存货、机器设备相关资产的公开司法拍卖，拍卖标的评估价、起拍价均为人民币 85,968,100.00 元，最终公司以人民币 90,568,100.00 元的成交价网拍竞价成交，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度，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新冠检测产品销售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增长，公司规模瓶颈得到重大突破。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已经不能较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快速扩能和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亟待解决扩能场地问题。

2、2020 年度，公司忙于支持全球新冠检测产品需求，生产经营繁忙，使得本次拟变更的扩能募投项目至今未能动工建设，故原计划通过新建厂房实施，从新建到投入使用尚须较长时间。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购置土地、厂房的方式替代新建厂房，节省投入时间成本，就近就地快速解决产能瓶颈，同时尽快促使募投项目投产见效，以更好回报投资者。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快速增长，亟待解决扩能场地考虑，同时满足加快实施募投项目进程，尽快达产见效的需求，变更后仍将用于主营业务扩能，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亟需解决主业扩能同时加快募投项目进程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东方生物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9 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25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37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 5.508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 24,064.76 | 24,064.76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257.20 | 8,257.20 |
| 3 |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8,841.98 | 8,841.9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56,163.94 | 56,163.94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 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产品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股东董事徐中先生的书面辞呈。徐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股东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徐中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中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徐中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谨向徐中先生为本行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2021-013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2,165,8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2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喻凌霄先生、闫爱华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副总经理周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3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5 议案名称：债券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6 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8 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09 议案名称：债券转让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10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11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2,165,87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1 | 发行规模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2 | 债券期限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3 |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5 | 债券价格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6 | 担保情况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7 | 募集资金的用途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8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09 | 债券转让事宜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10 | 偿债保障措施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11 | 决议的有效期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67,895,13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 王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邓勇律师和王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04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土地 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批准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大厦，同意公司全资四级子公司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并自筹项目所需资金，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土地购置款、税费、建设款等）。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置业公司已竞得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出让的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本次竞拍情况披露如下：

一、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2、地块编号：AH040146；

3、出让面积：5,593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务设施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

5、容积率：≤13.2；

6、建筑密度：48%-70%；

7、土地出让年限：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出让年期自土地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8、土地出让价款：1,194,880,000 元。出让价款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期支付。

二、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